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7 月 9 日

連絡人：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結合警調政風選舉查察揭牌儀式 新聞稿

因應明年初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國家領導者及為民喉舌之立法委員，攸關國家未來長治久安，至為重要。苗栗地檢署於今日（7 月 9 日）上午 10 時，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揭牌儀式，正式展開選舉查察工作，並對外宣示查賄及反賄選決心，也呼籲民眾勇於檢舉，檢察長鄭鑫宏表示，明年初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最高達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且地檢署對檢舉人身分絕對會保密。

「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由本署檢察長鄭鑫宏、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主任吳宗杰、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趙成之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長王明朝共同揭牌，宣示查察賄選是檢、警、調及政風人員的工作重點，候選人及選民不要心存僥倖買票及賣票。各執法機關偵辦案件絕無時限、底線與上限，更不問黨派、身分、地位，依據法律公正執法，贏得民眾肯定；並以審慎之態度，績

密規劃與執行各項選舉查察工作計畫，對於有高度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可能之人或區域，施以嚴密之監控，讓不法之徒無所遁逃；另須把握迅速原則，及時查緝以金錢、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犯行，以避免不法行為影響選舉之結果。期以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因地制宜擬訂完善選舉查察工作計畫，群策群力，精誠團結切實執行，全力防制以金錢、暴力或以賭博、虛偽遷移戶籍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以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維護臺灣民主之基石。



